

郑州市畜牧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牧〔2018〕15号

郑州市畜牧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18 年饲料青贮补贴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畜牧局（中心）、财政局：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精神，结合我市畜牧业发展重点，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经市畜牧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2018年郑州市饲料青贮补贴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申报。



2018 年郑州市饲料青贮补贴资金项目 申 报 指 南

一、扶持目的

为不断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业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走出一条具有郑州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我市准备对 2018 年实施青贮项目的养殖场（户）进行适当扶持，为郑州草食家畜生产提供优质饲料，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路子。

二、扶持标准

2018 年度郑州市青贮项目按照每吨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扶持内容

对按申报数量完成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含燕麦、甜高粱、苜蓿等）的草畜养殖场（户）进行扶持。

四、申报主体

郑州区域内的实施饲料青贮的规模以上草畜养殖场（户）。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成立 1 年以上（2017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和财务

管理。

(二) 申报单位须具有在郑州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其中草畜养殖场羊存栏不低于200只，牛存栏不低于50头。

(三) 每个申报单位须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必须建设有具有长期使用的青贮池且体积不低于100立方。

(四) 针对贫困地区申报的草畜养殖场(户)，在满足上述(一)、(二)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青贮池体积可以降低20%。

六、补贴方式

总体按照“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实施。项目立项后，各单位自行按照申报内容开展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七、工作程序

(一) 调查摸底。县(市)畜牧、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详细调查、登记，逐个建立档案，对养殖品种、数量和青贮池容积等情况造册、拍照登记，初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二) 确定对象及数量。县(市)畜牧部门与申报的各个实施单位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明确每个实施单位完成的全株青贮数量、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要求各个实施单位与周边农户签订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含燕麦、甜高粱、苜蓿)种植收购合同。

(三)项目确立。各县(市)畜牧局与财政局成立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对各自辖区的实施单位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今年支持单位及数量，并在畜牧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对项目内容进行确立。

(四)项目备案。各县(市)畜牧部门要根据项目汇总情况撰写《2018年郑州市XXX县饲料青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补助方式、保障措施等，并于2018年6月15日之前与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畜牧局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汇总材料，一式7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五)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青贮工作结束后，向县级畜牧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将青贮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种植收购合同、青贮池平面图、青贮收购前、期间及青贮结束后影像资料、单据等有关资料建立档案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上报县(市)畜牧部门。然后由县级畜牧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成立验收核查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核查组要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尽快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对青贮等饲料作物完成情况，统计相关数据，最终核定补贴金额。

(参考系数：每立方米青贮按0.8吨计算)

(六)结果公示。由县(市)畜牧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完成情况、补贴额度等相关内容核查无误后，在畜牧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七)补助兑现。经县(市)畜牧部门核实无异议后，由畜

牧部门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县财政部门作为拨付补贴资金依据。同时县（市）畜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要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市财政局和畜牧局提交补助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和畜牧局将依据各地申请下达补助资金。

（八）完善档案。县（市）畜牧部门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核实补助对象的收贮数量、补助资金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三份（补贴对象一份，县级畜牧部门一份、市级畜牧部门一份）。

县（市）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12 月 1 日前向市畜牧局和财政局提交工作总结和全株青贮补贴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1）。

（九）项目督查。市畜牧局应联合市财政局组成督查组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结果认定等（见附表 2）。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县（市）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完成任务，总结工作成效，并对项目实施效果负责。

（二）强化项目监管。县（市）要建立项目监管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严格时间节点，细化保障措施，强化节点考核管理。县（市）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对补贴对象和核查结果实行公示制，接受社会监督。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要求执

行，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发生。对弄虚作假的养殖场（户），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在三年内不再允许其申报畜牧行业相关项目。

市畜牧局要牵头成立项目工作督察小组，在项目实施期间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市、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反馈。县（市）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要及时整改落实，并提交整改报告。

（三）加强指导服务。县（市）要广泛吸纳种植、饲料、农机等行业技术专家，成立青贮技术服务专家组，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要根据青贮要求，结合当地畜牧业和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技术方案，及时开展关键环节技术指导，集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青贮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注意总结推广各地开展试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以点带面，促进种养加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为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县（市）规模场（户）青贮补贴情况汇总表
2. 青贮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县(市)规模场(户)青贮补贴情况汇总表

序号	规模养殖场企业名称	养殖畜种 (奶牛、肉牛、羊)	2018年10月存栏数 (头、只)	2018年青贮池窖体积 (立方)			2018年申报青贮数 量(万吨)	2018年实际青贮数 量(万吨)	实际补贴 资金 (万元)	备注
				全株玉米	其他作物	全株玉米				
合计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规模养殖场标准：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羊存栏 200 只以上。其他作物指燕麦、甜高粱、苜蓿等，填报时要注明具体种类。

附件 2

青贮项目实施情况督察表

督察类别	督察项目	督察内容	督察方式	督察结果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时上报试点工作总结。	查看文件、会议记录、项目管理资料等。	
	政策宣传情况	项目工作通过相关媒体宣传。	查看宣传资料。	
	技术服务情况	组织种植、畜牧、饲料、农机等行业技术专家，对实施单位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1次；青贮期间能够对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指导。	查看培训班资料、照片；实地走访项目实施单位等。	
	档案管理情况	享受补贴的单位、县（市、区）畜牧局各项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查看项目档案资料。	
	资金管理情况	在严格审核补贴对象后及时划拨补贴资金、资金管理财务清晰、票据齐全，没有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	查看台账、票据资金拨付清单等。	
	全株青贮完成情况	年实际全株青贮数量等于或超过下达的任务量。	查看现场和核查资料等。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株青贮质量情况	全株青贮加工碎、压得实、封闭严、质量好。	实地查看	
	全株青贮利用情况	生产的全株青贮全部可以实现消纳转化利用或出售。	奶牛、肉牛、肉羊年消耗青贮数量分别按耗8吨、5吨、1吨计算。	